

祥云县蓝莓种植基地首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销售合同

立合同单位：芜湖振农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
富蓝农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宗旨，现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祥云县蓝莓种植基地首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商品供需达成一致，约定条款如下，以资双方信守。

一、商品名称：配方基质

品名	规 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 注
配方基质	蓝莓栽培专用	5362.5m ³	598.9 元/m ³	3211601.25	每托盘输入体积为 6 个 m ³ ，可以装标准 25 升盆 200-210 盆
合计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整			3211601.25	含税、含运费、装卸费

供方赠送需方 18m³ 蓝莓栽培专用配方基质。

二、质量标准：采用进口泥炭 10-40mm35%；进口椰糠 0-6mm15%；椰壳 10-20mm25%；珍珠岩 3-6mm25%。泥炭：EC≤0.3mS/cm、PH3.5-4.5；椰糠：EC≤0.5mS/cm、PH5.5-6.5、泡发率≥15L/kg；椰壳：EC≤0.6mS/cm、PH5.5-7.0、泡发率≥12L/kg；珍珠岩：EC≤0.2mS/cm、PH6.0-7.0。采用托盘包装，每托盘输入体积为 6 个 m³。

三、验收标准：商品货物运抵后，需方应及时签收和检验。若需方对该批次到货质量和数量有异议，须在货物运抵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供方，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且无异议。

四、付款条件：(一) 签订本合同后，20 个工作日内需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叁角捌分整，¥963480.38 元) 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按批次支付，每批次材料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和审计后按审计金额的 90% 支付，其中预付款每批次按比例转化为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方委托审计单位对供方申报的结算进行审计，最终审价格经审价单位、供方单位和需方单位共同确认出具审计报告后 20 日内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价款作为质保金，待壹年质保期满，无质量争

议后一次性免息付清。

(二) 每次付款前供方须提供需方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自收到该合法票据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供方开具票据信息错误或者瑕疵, 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 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 若审减差异在核定造价 5%以上(不包含本数), 供方支付审计单位审减金额的 5%的成效附加费。若供方未按约定支付, 则由需方直接支付并在结算款中相应扣除相关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提交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五、交货时间: 供方收到需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发货, 供货时间以需方通知时间为准, 分批次供货。若因需方付款时间滞后导致未能按上述计划时间供货, 供方有权将发货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六、交货地点: 发货地址位于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供方办理货运, 运费由供方承担(需方需确保交通条件符合 13 米挂车出入, 若交通限制, 需方承担为此增加的附加费用), 卸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基质经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负责。需方指定收货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果城村, 收货人: 李林 18352137551。

七、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1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供方所交基质型号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含验收不合格的), 由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包换、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八、合同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基质配方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价格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且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等而失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或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任意一方因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传真、邮件、扫描件等电子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供方：富蓝农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3.19

电话：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街道桂林街桂林苑 5 幢 1 单元 6 层 602 号

税号：91532503MADNSYSY1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泾城南支行

账号：1001070809100101344

需方：芜湖振农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3.19

电话：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8 号

税号：91340225MA8R1KLMX1

开户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

账号：1307023009200427207

